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63
1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6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其他事项

* 一起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玻利维亚的初次报告(续) (CEDAW/C/BOL/1和Add.1)

1. 应主席邀请, Montano女士(玻利维亚)在委员会议席就坐。

第7条

2. GARCIA-PRINCE女士问, 现在有什么措施支助妇女非政府组织与其他妇女组织, 以及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她还想知道, 在公共或法律部门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比例有没有增加?

3. ESTRADA CASTILLO女士想要知道有利于妇女参与政治的法律有没有付诸实行; 这些法律有没有承认各个族裔。她欢迎提供资料说明特别为土著人民提供政治和法律教育, 使他们能够利用他们所掌握的资源的情况。该报告综合说明在法律理论方面的改革, 但改善情况的具体步骤却不够全面。

4. BERNARD女士提到报告第118段时问, 到底有没有计划恢复为妇女提供的军事训练; 如果有此计划, 将采取什么步骤来鼓励妇女从事军事生涯。关于第125段, 她问, 自报告草拟以来, 担任部长级职位的妇女人数有没有增加。

5. BARE女士赞扬玻利维亚政府通过一项确认基层组织的关于政治参与的法律。她想要知道有没有任何方案利用这些组织来保证担任较低级决策职位或市政一级职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她也想知道, 究竟有没有鼓励妇女行使投票权的公民教育方案, 以增加她们在议会的人数; 她还想知道基层组织可否协助妇女取得她们参加投票所需的身份证。

6. AQUIJ女士说, 除了在选举期间政党需要妇女投它们一票之外, 妇女在政治生活中一向受到排斥; 她们应当组织起来, 增强她们的参与, 务使更多妇女担任由选

举产生的职位。在政治和道德观念上妇女可以作出重要的贡献,但这需要她们参与政治过程。她希望未来的报告详细介绍增强妇女参与的措施。

第8条

7. HARTONO女士问,在外交事务方面,是否以同样标准判断男人和妇女,如果采用同样标准,妇女爬上最高决策阶层会遇到什么障碍;例如,她想知道是否需要大学学位;是否有规定阻止丈夫陪同妻子出国任职或丈夫可以反对妻子接受这种任命。

第9条

8. AQUIJ女士说,就报告的内容来看,在国籍方面好象绝对平等;但是,报告没有明确说明妇女是否有同等权利申请加入其子女的国籍。

9. BERNARD女士在提到第132段时说,她想知道究竟玻利维亚妇女是否有权利为其外籍丈夫申请玻利维亚国籍。

第10条

10. SATO女士在提到玻利维亚政府统计文件第7页时欢迎增加注册学习政府识字课程的妇女人数比例。但是,关于成人文盲统计数字,她想知道男女之间的差距(成人男性15%,成人女性95%)为何如此大?目前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缩小这个差距?有没有任何计划促使妇女有更多机会接受成人教育。

11. JAVATE DE DIOS女士就教育私营化计划的报道提出问题。这些报道意味着政府将把提供教育的义务交给私营部门,这样会严重影响特别向社会上处于边缘处境的人例如土著妇女所提供的教育。关于双语政策问题,她想知道,既然5年级以上全用西班牙文教学,该国其他语言和文化如何可以使人接受。她还欢迎提供资料说明如何鼓励在高等学院提供关于妇女的研究和性别研究,在所关注的性别领域要想人民拥有足够的专门知识,有必要那样做。

12.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指出,国家政策保证课程和教材能够尊重国内各种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却有必要取缔教育上的性别主义和性别定型,两者之间显然有矛盾,她问这方面是否有困难。她还想知道是否有保健教育方面的规定,如果有这种规定,计划生育教育、避孕和防止艾滋病的方案是否包括在内。

第11条

13. BERNARD女士问“非正式”部门的街贩活动是否列入正式经济统计数字中。

14. GARCIA-PRINCE女士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政府关于妇女就业项目的政策,特别说明有必要克服各种性别障碍。由于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工人在最落后的生产部门工作,而且职位低,薪金薄,因此她想知道正在采取哪些具体的措施,在职业训练课程领域采用基于性别的处理方式。

15. JAVATE DE DIOS女士问,法律上有没有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规定,目前有什么措施保护从事家务工作的妇女和她们的福利。鉴于内部移徙人数增加,特别是妇女在城市求职人数增加,她想知道政府有没有计划满足移民妇女的经济需要。

16. OUEDRAOGO女士问,在家里照顾年幼的兄弟姊妹的儿童是否主要是女孩;这是对女孩的一种歧视,对她们的教育不利。她问是否有任何措施来消除那种做法?

17. 主席以她本人的身分发言。她问对专职职业是否有最低工资的规定,最低工资水平对男女是否一样。

第12条

18. AYKOR女士指出,虽然认为堕胎是一种刑事罪行,但政府已宣布一种诱发堕胎的传统医药是合法的。她问是否有资料说明堕胎的次数和频率。玻利维亚妇女有58%已届生育之年,她们虽然表示愿意控制其怀孕的次数,但也承认没有任何避孕知识。她问政府是否有计划推行一些教育性的或培植意识的计划生育方案。特别在大

部分土著人民所居住的农村地区,高生育率会导致高婴儿被杀率。她问政府是否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关于生育权利的建议。

19. KHAN女士问,有百分之几的妇女有机会获得产前护理;农村地区的妇女是否获得诸如避孕等问题的资料和服务;是否有计划改变将堕胎列为刑事罪行的现行法律。

20. GARCIA-PRINCE女士问是否有任何倡议防止或处理青少年的怀孕问题。

21. JAVATE DE DIOS女士问,是否有足够措施和方案设法减少产妇死亡率;这些方案有多少重点是放在土著妇女的需要上。她在提到第28段时指出,关于强奸的法律不适当地规定受害者应承担举证责任,她问是否设法改变这些法律;有没有设立危机处理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和被强奸的人提供服务;有没有向警察和法庭提供训练或讲解情况,使他们能够更好处理这些案件。

22. SHALEV女士对与堕胎和分娩有关的死亡率很高和每个妇女6个孩子的总生育率表示震惊。这意味着妇女不能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因此无法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她问是否宗教、法律或宪法上的障碍而使妇女难以有机会获得关于避孕的资料,抑或这仅仅是社会和文化问题。

23. 主席以她本人的身分发言,她问是否有计划同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应当考虑到青少年怀孕对年轻妇女的教育和自由选择所造成的悲惨后果。

第14条

24. OUEDRAOGO女士说,她想看到为农村妇女制定的特别方案。农村妇女是社会处境最不种的成员。她希望下一次报告会详细介绍这种方案。

25. HARTONO女士问,各族裔是否以“土著人民”称呼;她想知道该国“非土著”人民的地位和生活条件是否好转。她还想知道是否有涉及妇女权利、识字和保健的方案;妇女参加非为她们所设的方案的程度。

26. BARE女士在提到第65段时说,令人遗憾的是,《一般劳工法》没有涵养农业

工作。农业工作对妇女工人来说具有重大意义。妇女是否能够参加劳工运动争取较优的工作条件和追求较好的生活,这一点尚未明确。她也想知道农村发展方面的公共投资如何使妇女受惠;其中所涉的技术是否对环境友善。

27. 在提到第279段所载的中学退学率偏高的问题时,她想知道是否有计划在农村地区设立学前设施,以鼓励女孩在13岁以后继续接受教育。她问非政府组织和基层妇女组织曾经采取什么措施来提高女孩的教育机会。

第16条

28.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问玻利维亚家庭法是否有一项条例规定男人有权禁止其妻子从事某些职业或担任某些职位。如果这样的一项条例仍然有效,应尽快更改。

29. JAVATE DE DIOS女士赞扬玻利维亚于1973年通过一项内容广泛的涉及婚姻、离婚和儿童监护的家庭法。

第16条

30. ESTRADA CASTILLO女士问,是否有计划修改刑法中的一项规定。该项规定禁止妇女被近亲或丈夫殴打后提出正式控诉;又问是否有计划改善向家庭法官提供有关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权利的训导,并培植其意识。按照现行的规定,父母离婚后,7岁和7岁以上儿童的监护权,女童应交给母亲,男童交给父亲;该条规定和不准单身母亲收养儿童的法律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她想知道是否有计划使这些法律与国际协议相一致;单身母亲是否有权利将其子女交给他人收养;是否有计划采取措施禁止在国际收养和代孕母亲领域剥削妇女;是否有统计数字说明未成年人被遗弃的情况,以及采取什么步骤来阻止这些问题发生;外籍妇女离婚后是否可以携带其子女离国,已离婚的玻利维亚丈夫是否可以阻止她这样做。

31. KHAN女士在提到第326和329段时建议,由于现在在几个星期内就可以决定

妇女是否怀孕,政府应重新考虑关于寡妇和离婚者必须等300日才能再结婚的规定。

32. HARTONO女士要求澄清报告第309和310段内在父姓或母姓传给子女的问题上显然存在的矛盾。她欢迎有更多背景资料说明丈夫与妻子在照顾子女方面责任相等。根据第376段,法律上的平等可能导致社会上的不平等,因为妇女的财政地位可能不如男人,但承担的法律责任似乎相同。

33. Montano女士(玻利维亚)退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CEDAW/C/1995/4)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CEDAW/C/1995/6)

34.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分析《公约》第2条的报告(CEDAW/C/1995/4)和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1995/6)时说,第2份报告除了其他外强调有必要审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它还就一般准则提出若干修正建议,这些建议曾经在各届会议上付诸讨论,但从来没有正式通过。秘书长对修正建议的了解载于文件附件二。一般准则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编制其报告,委员会最好能够完成其对各项修正的审议。这样会使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与向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相一致。

35. TALLAWY女士建议不妨按优先次序拟订一份将在工作小组上讨论的题目清单。

36. 主席说,他将要求秘书处编写这样的一份清单。

37. VANEK女士(统计司性别统计股股长)指出,委员会日益重视在编写国别报告时使用统计数字。她说,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衡量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的统计数字大大增加;但在教育、就业、保健和收入等领域和在国家一级使用统计数字的情况仍有改善之处。

38. 在人权监测和分析方面使用统计数字肯定会引起争议。统计工作人员已经制订许多方法来编制和分析关于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社会问题的数据,他们已对这些

方法的正确性进行评价,并视情况需要设计新的数据收集工具。《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的第二期已讨论了若干问题,该期将成为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正式文件。该出版物新闻一节介绍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关于权利的一章末尾载有国家表,表内指标之一开列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

39. 第一期已成为最畅销的联合国研究出版物。统计司设法在北京会议召开之前尽量广泛分发第二期;其目标是出售10万份。

40. GARCIA-PRINCE女士和ABAKA女士问,有没有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编制的按性别差别调整的人的力发展检索。

41. VANEK女士(统计司性别统计股股长)澄清每年编写《人的发展报告》的开发计划署是一个独特的实体。索取的资料将载于1995年报告内。该期报告将于夏季出版。

42. 应主席邀请,Hunter先生(未来全球议程哈里森方案和美国科学促进会)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43. HUNTER先生(未来全球议程哈里森方案和美国科学促进会)说,1994年,促进会曾经讨论在人权条约监测职责方面的资料管理问题,并向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5次会议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概念文件。条约监测职责主要包括:审查国别报告、监督和评价。这种职责范围很广。因此,关于每个条约机构的大量文件和统计数字的信息管理必须集中于每个委员会的特别需要。

44. 主持人会议建议,每个委员会应负责确定其本身的信息需要;会议请促进会与每个委员会合作,帮助它们进行该项工作。然后主持人会议将设法处理所有条约机构的综合信息要求。该次会议结束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与他合作,并请促进会参加其未来的会议。

45. CARTWRIGHT女士建议该问题应由第一工作组审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CEDAW/C/1995/WG.1/WP.1)

46. CARTWRIGHT女士介绍《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CEDAW/C/1995/WG.1/WP.1)。该草案在由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和马斯特里赫特人权中心赞助的马斯特里赫特专家小组会议上制定。她说,草案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机制,以便个人或团体能够向委员会通过来文,就妇女权利遭受侵犯或缔约国违反《公约》及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而提出指控。任择议定书的拟订是对法律上确认妇女人权的基本文书的第一次重大修正。她建议,第二工作组应审议草案案文,并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

47.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指出,任择议定书草案为《公约》的有效执行提供更多机会,因为个人、妇女协会以及其他团体和协会能够向委员会投诉。

48. AOUIJ女士指出,《公约》缔约国可能认为,它们是受了道德上的压力而加入新的文书的。

49. JAVATE DE DIOS女士说,任择议定书草案将提供强制实施《公约》的方式,通过严肃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可以补充特别报告员反对对妇女施行暴力的任务。她认为,应在第二工作组审议该草案。

50. 林尚贞女士说,她感谢委员会成员愿意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尽可能广泛散发关于该项工作的资料。她怀疑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否有时间或能力来审议这样一项专门性的法律文件。

51. 主席指出,这并不是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只是决定是否将案文提交给一个级别较高级的机构。

52. ESTRADA CASTILLO女士支持赞成通过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意见,并指出草案的通过会加强并充实委员会的工作。

53. GARCIA-PRINCE女士也表示支持任择议定书草案,认为该草案是使《公约》所载各项权利民主化的一项工具。

54. TALLAWY女士、ABAKA女士、主席、SINEGIORGIS女士和SHALEV女士参加的讨论结束后,主席建议将案文提交给第二工作组。

55. 就这样决定。

其他事项

56. GARCIA-PRINCE女士问秘书处是否已经编写了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圭亚那、日本、哥伦比亚和澳大利亚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她于1993年9月或10月向秘书处提出的案文载有就《公约》第2条提出建议的想法,她还想知道案文是否已经翻译完成。

57. 主席说,秘书处将在下次会议上回答这一问题。

下午6时20分散会